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行规〔2024〕20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24年《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开展2024年《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纳税、合法合规经营和具备可持续生产经营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软件企业（申报软件产

品须有软件产品著作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企业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企业近二年内未受到市级(含市级)以上部门关于违反市场监管、环境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或受到市级(不含市级)以下部门关于市场监管、环境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近两年内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未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的失信责任主体。

2. 申报企业产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效期内)之一：

- (1) 获得工信部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优秀软件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等称号之一的产品；
- (2) 荣获国家部委、全国性社会团体、省、市政府授予的综合类示范、试点、标杆等荣誉的企业生产的产品；
- (3) 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市产品质量奖、市知名商标的产品、由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市级龙头企业、工业新增长点项目企业生产的产品。

3. 申报企业产品应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申报企业产品应具有有效的注册商标。
5. 申报企业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应获得相关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书。
6. 申报企业经委托将使用其上级控股母公司（须为制造业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须为制造业企业）获奖产品，须同时符合上述条件。

三、申报材料

1. 经福州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推荐盖章的《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申报表》（附件2）；
2. 信用承诺书（附件3）；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获奖证明、企业荣誉称号或企业所属类型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申报产品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6.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
7. 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时间为文件发布之日止两年；
8. 涉及国家强制认证和特许经营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发放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9. 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涉税证明复印件；
10. 申报软件产品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涉及以控股（母/子）公司的产品申报的，企业应提供

申报企业及/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申报企业及/或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股权情况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控股（母/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福州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应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认真审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信局；

3. 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同时征求统计、市场监管、环境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且申报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布。

五、其他事项

1. 2024 年申报截止时间 5 月 7 日。

2. 企业按要求提供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A4 纸、胶装、一式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3.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市工信局每年对有效期内《目录》企业的规模进行复核，同步征求市统计局、市场局、环境局、应急局意见。经复核达不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软件企业条件的企业或近二年内受到市级（含市级）以上部门关于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环

境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或受到市级（不含市级）以下部门关于市场监管、环境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未整改履行完毕的，以及两年内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从《目录》中清退。

4. 申报企业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应当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入围《目录》的企业，一经查实即予撤销，同时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

5. 列入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等市场准入管理范围的产品必须取得相应许可。

6.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7日，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联系人：庄瑾霖，联系电话：83258380

- 附件：1. 2024年《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汇总表
2. 2024年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申报表
3. 信用承诺书



2024年《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归属地	产品名称	荣誉称号及认定时间	产品检测时间（年 月 日）	注册商标文字或 LOGO	备注
1								
2								
3								
4								
5								

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企业		是否向统计部门报送报表		
	注册地址		传真		
	生产地址		企业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经办人:		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许经营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资质证明		有效期限至	企业属性	
	生产占地面积(平方米)		2023年企业产值(万元)		
	注册商标文字或LOGO		注册号	有效期期限至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有效期限至	
			最近年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商标	荣誉称号及认定时间	
1					
2					
3					
申报产品					
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或市以上工业区管委会初审意见		经办: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的产品自愿申报 2024 年《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本公司确认申报的产品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企业信用良好，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及所附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无任何伪造、变造、修改等虚假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侵权，由本公司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两年内未受市级（不含市级）以下市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未发生亡人安全事故。

本公司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网站公示。若有违约，将违约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由信用承诺企业留存，一份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存档。

承诺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